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制訂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評會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細則以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中醫學教育品質、明訂臨床教師之職責及任務、加強臨床教學，使見、實習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效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各級臨床教師，得依醫學院相關規定，參與臨床教學活動。
- 二、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教學醫院內，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三、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與中醫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門診教學、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臨床教師聘任條件

本校教學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及負臨床教學工作者或本校教師於辭職、退休後仍願擔任臨床教學工作者，得申請為臨床教師。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講師：
 -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一年者。
 -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助理教授：
 -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且具部定講師資格者。
 -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五年者。
 - (三)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 (四)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1)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並經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發表二篇論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2)

過去在本校教學成果優異，並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教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為臨床副教授：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且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九年者。

(三)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七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四)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五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五年內在國內外 SCI 或國內 NSC 評定為傑出、優等、甲等期刊發表醫學論文三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2)過去在本校教學成果優異，並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教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為臨床教授：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且具部定副教授資格者。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十五年者。

(三)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十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四)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滿十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新聘(升等)臨床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齊左列文件：

一、臨床教師履歷表。

二、學歷與資歷證件。

三、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年齡之限制

臨床教師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若因特殊需要，經專案報請醫學院核准後，得酌予延長。

第六條 聘任之程序

醫療志業各院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該學年度課程規劃發展需求由各院區提出推薦臨床教師名單，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醫學院，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由校長聘任之。若於下學年起聘者，任期至該學期止。

第七條 待遇

臨床教師待遇依醫院規定標準支給。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臨床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左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升任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升任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並於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並經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發表二篇論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在擔任臨床助理教授四年期間教學成果優良，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教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

三、申請升任臨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1）五年內在國內外SCI或國內NSC評定為傑出、優等、甲等期刊發表醫學論文三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2）在擔任本校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期間教學成果優良，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教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

（一）具部定副教授資格。

（二）臨床副教授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以教學成果及著作聘任或升等者，須公開演講教學成果、相關著作及教學計劃，經系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

第十條 擬提出升等所具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以臨床教師聘書內記載之年資起算核計至該年之七月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會議及校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本辦法得依本系發展規劃與國內中醫教學環境情形，作認定調整修訂。
2. 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博士論文、學術專書著作等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